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卓麗琴

代 理 人 竇韋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卓麗琴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包含新臺幣（下同）2,944,742元及美金119,679元，債務原因係幫助大弟做擔保人，不知大弟欠這麼多債務，而伊亦是身心障礙者，目前僅領有行政院及社會局補助生活，無法償還該債務，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1 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
02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3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
04 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
05 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6 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7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屆65歲(48年生)，所積欠債務總金額暫
08 以債權人於調解程序陳報之債權額15,312,070元(即：華南
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13,406,857元+中華開發資
10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1,905,213元)計算，其名下除
11 存款7,894元(中華郵政6,969元+臺灣土地銀行925元)外，並
12 無恆產，現已無業，每月領有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
13 發之身心障礙補助4,000元及8,329元，另領有勞保老年給付
14 10,237元等情，有新北市社會局福利補助明細資料、勞動部
15 勞工保險局回函、110-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聲請人存摺紀錄等件
17 為證，堪信聲請人所主張之負債、無恆產及每月補助收入等
18 情形為真；另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公告
19 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680元計算，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
20 之2第1項所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人
21 生活開銷之程度，應認可採。

22 (三)準此，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之所得為22,566元(計算式：
23 4,000元+8,329元+10,237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4 用19,680元後，僅剩餘2,886元可供清償，積欠之債務總額
25 為15,312,070元。從而，本院依聲請人之收支、身體狀況及
26 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情，客觀可預見其係處於通常且繼
27 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8 之虞」之要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9 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清算聲請，
30 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

01 件，應予准許，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上午10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楊佩宣